

关于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04 日，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保技术单位（东莞市国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在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滨河街14号1栋701室实施项目，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2500m²，年加工生产线材3600万米，主要设备为绞铜机6台、押出机6台、收卷机6台、编织机50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自主环保验收。

（二）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12602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54H6MRX0001Y）。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包括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押出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在押出机上方使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押出工序所在车间的密闭管理，作业时禁止敞开窗户、禁止频繁开关门，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产冷却用水和生物滴滤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车间各主要工艺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
- 2、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并对其进行隔音降噪处理；
- 3、使用中要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噪声的产生。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四）固废

建设项目内设置有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和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工业固废交给

专业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生产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合理采纳和落实以上环保措施。根据监测报告（编号：HZT211103005-ZH）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合理、有效，建设单位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与环评阶段规划一致，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建设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讨论同意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的公示公开。

2、固体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3、按有关规定制订自行监测计划，落实定期监测，并做好监测信息公开。

4、按有关规定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治污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做好有关环保台账，确保污染物的收集及治理效率；定制好治污环保设施的应急预案，如遇污染物未能满足相关收集或排放标准要求或出现扰民现象，应立即限产、停产并完善整改后方可进行生产。若今后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污染物在线监控，建设单位应配合实施。

6、此次验收外的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验收；今后建设单位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能建设和投产。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4 日

（本页下方空白）

附件：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自主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法人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 管理员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师	东莞市国弘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采样组长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东莞市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4 日